

江苏省商务厅

苏商流通函〔2023〕338号

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3年绿色商场 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，按照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新发展理念，根据全省商务工作会议部署，2023年继续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建依据

（一）《绿色商场》（GBT38849-2020）；

（二）《绿色商场创建评价指标（试行）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1〕186号）。

二、创建目标

以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商贸流通企业门店为主，其他规模和类型的门店择优参加。全年创建绿色商场20家左右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商贸流通法人企业，正式营业 2 年以上；

（二）近两年无安全、环保及质量事故；

（三）没有明显破坏生态环境或者不利于珍稀动植物保护的商品销售行为；

（四）在安全、环保、卫生、节能、防疫、规划、排水等方面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诚信建设和《绿色商场》（GB/T38849）等相关要求；

（五）有绿色商场创建、运营、管理等机构，责任分工明确，制定系统的创建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
（六）申报材料（创建自评报告）和数据资料真实有效。

四、创建流程

（一）**培训学习**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有意愿的企业参加创建工作培训，讲解绿色商场创建的必要性和相关要求，提高企业的思想认识。企业结合实际自愿参加。

（二）**自主申报**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要求组织编写申报材料（创建自评报告），并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“绿色流通服务”（<https://wszy.mofcom.gov.cn/>，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完成账户注册。

（三）**逐级推荐**。区（县）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签署意

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提示企业通过平台上传申报材料（PDF 格式，具体流程及要求参照系统公告）；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后签署意见，向省商务厅推荐初审合格的企业。

（四）专业评审。采取滚动申报方式，不定期组织评审。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（中国商业联合会）组织业内专家和评审员，对申报材料和创建现场进行评审，并验证整改措施有效后，于11月底前确定评审合格名单。

（五）社会公示。省商务厅在官方网站公示评审合格名单。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由第三方组织专家采取现场调研、查阅档案等方式进行复审，并提出整改建议。

（六）认定公布。对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企业门店，由省商务厅认定为“绿色商场创建单位”，并报商务部备案。

（七）监督指导。省商务厅通过随机抽查、现场评价、调研评估等方式，加强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，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成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绿色商场创建对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、促进绿色消费、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的重要作用，加强对商贸流通企业的指导，搭建服务平台，充分调动创建主体的积极性。要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细化工

作流程，及时发现和反馈问题，推动创建工作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持续跟踪问效。要完善绿色商场信息报送、数据分析等常态化工作机制，重点监测绿色商场在改造节能设施设备、健全绿色管理制度、优化绿色服务体系、促进绿色低碳消费等方面取得的成效。要督促绿色商场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通过平台报送创建数据，开展效果评估。要按照动态管理原则，对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、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绿色商场，逐级报商务部备案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保障。要结合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，充分发挥规划、标准、资金分配等导向作用，建立健全绿色商场创建长效机制。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加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力度，通过家电以旧换新、塑料污染治理、资源循环利用等工作，扩大节能产品及绿色产品销售，促进绿色消费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，多渠道加大创建宣传力度，推广绿色生活和绿色发展理念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要充分调动商贸流通领域相关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，推动行业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，建立政府指导、协会推动、企业参与的良性互动机制。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创建评审相关工作，认真总结创建工作开展情况、政策实施效果以及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，于 11 月 30 日前报省商务厅（流通业发展处）。

联系人：江苏省商务厅 任 鹏

中国商业联合会 孟 旭

电 话：025-57710171，18900665696

010-85295023，18601324511

附件：1. 绿色商场创建自评报告（模板）

2. 受评企业门店准备事项



抄送：中国商业联合会。